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陈晓红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涵碧庄园 7 幢 102 室涉执
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委托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浙江亿安联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沈 博 注册号 3320040226

周金红 注册号 411996002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估价报告编号：浙亿安联诚房估[2022]第 SF1031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报告号：浙亿安联诚房估[2022]第 SF1031 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委托号：(2022)绍越法委评字第 144 号)，我对陈晓红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涵碧庄园 7 幢 102 室涉执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现将估价要项总结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绍兴市越城区涵碧庄园 7 幢 102 室住宅房地产，权利人为陈晓红，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等。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市国用(2007)第 13056 号，地号为 005-023-4-14，图号为 17.00-58.75，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92.71 m²，终止日期为 2074 年 1 月 13 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绍房权证稽山字第 F0000151517 号，丘(地)号为 2-25-2739，产别为私有房产，设计用途为住宅，砖混结构，总层数为 3 层，所在层数 1-3 层，住宅建筑面积 227.61 m²，储藏室 52.75 m²。

根据现场勘查了解，房屋约建成于 2006 年，估价对象二、三层均加建了阳台，前后露台改建成 2 个房间。

本次估价范围包含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包含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装饰装修以及估价对象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套附属物(阁楼、私家花园)、自行加建的阳台、房间等、设施设备等。不包含不影响估价对象正常使用的可移动搬迁的其他设施、设备、室内动产，不包含债权债务等。

价值时点：2022 年 6 月 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 号)、《中房学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以及影响估价对象价格诸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细致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得出如下结论：

估价对象房地产在本报告全部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678.86 万元)。

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市场价值 (万元)
1	绍兴市越城区涵碧庄园 7幢102室	住宅	227.61	92.71	25875	588.94
2		储藏室	52.75		7000	36.93
3		二层自搭自建阳台	7.56		915	0.69
4		三层自搭自建阳台	19.2		915	1.76
5		三层露台改建房间1	15.05		820	1.23
6		三层露台改建房间2	15.84		820	1.3
7		固定装饰装修价值				
合计			338.01		/	678.86

特别提示：1.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书面提出。

2、现场勘查两处自建阳台、两处露台改建房间等无合法权属证明，人民法院也未书面明确其为违法建筑等违法房地产，本次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的要求对其进行了评估，该部分建筑物及附属物价值是否列入拍卖标的由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决定，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可根据拍卖标的范围对评估的详细结果进行调整。

3、估价委托人未明确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的，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4、估价委托人未明确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的，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5、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6、本估价报告有效期为壹年，即自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7、要充分了解估价结果的内在涵义，请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浙江亿安联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慧芝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假设条件	2
二、估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3
三、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3
房地产司法评估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附 件	12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 沈博、王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沈博	3320040226		2022 年 6 月 7 日
周金红	4119960020		2022 年 6 月 7 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等复印件，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自行收集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估价委托人应为其所提供及认可的相关资料负责。

2. 本次评估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为一般性的查勘，仅限于其外观、使用状况、周边区位状况，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估价人员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环境污染等因素给予了关注，未发现对估价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在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以环境质量等因素符合一般环境质量的要求为估价的假设前提。

4. 本次评估价值为市场价值，因此假设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充分的交易市场。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根据价值时点原则，假定处在不断变化中的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在价值时点静止不变。

6. 估价委托人未明确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的，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7. 估价委托人未明确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的，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评估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因本次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拍卖提供参考依据，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5.4.2 条规定“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应包括拍卖房地产的瑕疵，但不应包括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被查封以及原有抵押、担保、其他优先受偿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的复印件，未提供原件，该复印件是由法院提供，故本次评估以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为假设前提。

2、现场勘查发现估价对象存在自建的阳台、露台改建等情况，估价人员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测量，测量面积可能和专业测绘人员测绘结果存在差异，若相关当事人对面积有异议，应委托有测绘资质的专业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并出具房产测绘报告，我公司将根据测绘报告对评估价值作相应的调整。

二、估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1.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 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5.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书面提出。

三、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1. 人民法院未书面明确评估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按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规范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工作指引法律法规》（法执〔2020〕6号）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2. 估价对象加建了二层阳台、三层阳台和露台改建房间，根据人民法院要求，本次对加建改建部分进行单独评估。

3. 产权证附属物(加建阳台、房间等)因未办理产权证，此次评估不作为产权保证，

该建筑物是否经过规划审批、能否办理房产证由竞买人自行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涉及违法、违章部分应以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法规为准，一旦相关职能部门确认为违章建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涉及违章建筑可能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风险。

4. 人民法院未书面明确前款财产处置费用（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故评估价值中未扣除上述费用。

5. 估价对象为被迫转让的涉执房地产，在此提醒意向购买人注意处置后有可能存在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的风险。

6. 本估价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 Excel 电子表格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估价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位数，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论的准确性。

7. 若发现估价报告中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更正。

房地产评估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浙江亿安联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诸暨市东旺路 218 号永业大厦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慧芝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7)019 号

备案等级：壹级

资信等级：AAA 级

联系人：蔡慧芝

联系电话：0575-87032505 87989901

三、估价目的

因 2022 浙 0602 执 1447 号执行案件，我公司接受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委托(委托编号：(2022)绍越法委评字第 144 号)，对陈晓红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涵碧庄园 7 幢 102 室涉执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司法鉴定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绍兴市越城区涵碧庄园 7 幢 102 室住宅房地产，权利人为陈晓红，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等。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市国用(2007)第 13056 号，地号为 005-023-4-14，图号为 17.00-58.75，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92.71 m²，终止日期为 2074 年 1 月 13 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绍房权证稽山字第 F0000151517 号，丘(地)号为 2-25-2739，产别为私有房产，设计用途为住宅，砖混结构，总层数为 3 层，所在层数 1-3 层，住宅建筑面积 227.61 m²，储藏室 52.75 m²。

根据现场勘查了解，房屋约建成于 2006 年，估价对象二层加建了阳台，三层加建了阳台，前后露台改建成 2 个房间。

本次估价范围包含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包含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装饰装修以及估价对象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套附属物(阁楼、私家花园)、自行加建的阳台、房间等、设施设备等。不包含不影响估价对象正常使用的可移动搬迁的其他设施、设备、室内动产，不包含债权债务等。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 区位状况

坐落：绍兴市越城区涵碧庄园 7 幢 102 室；

临街状况：估价对象小区东临阳明北路，南临二环南路；

朝向：南北；

楼层：估价对象总层数为 3 层，所在层为 1-3 层；

与重要场所（设施）的距离：距离稽山小学约 1.6 公里，距离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约 2.7 公里，距离大禹陵景区约 1.1 公里。

2、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主要道路为阳明北路、二环南路；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等；

交通管制情况：估价对象周边无交通管制；

停车情况：估价对象周边道路有地上停车位。

3、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区域基础设施：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已达到“六通”（通路、供水、排水、通电、供气、通讯）；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内部基础配套设施达到“六通一平”（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通气、场地平整）；

教育设施：稽山小学、秀水第二幼儿园等；

医疗设施：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等。

4、周围环境状况

人文环境：区域内人文与治安环境良好，民风淳朴，犯罪率低。

景观绿化：估价对象周边公共绿化较好，有大禹陵景区等。

5、周边住宅

估价对象周边小区有三和锦苑、若耶方舟别墅、浪港新村等。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为涵碧庄园 7 幢 102 室住宅房地产，产权人为陈晓红。不动产登记状况如下：

(1) 土地权益状况

证号	绍市国用(2007)第 1305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陈晓红		
座落	涵碧庄园 7 幢 102 室		
地号	005-023-4-14	图号	17.00-58.75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4 年 1 月 13 日
使用权面积	92.71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记事	2007.9.14 储藏室建筑面积: 52.75 平方米		

(2) 房屋权益状况

证号	绍房权证稽山字第 F000015151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陈晓红						
房屋坐落	涵碧庄园 7 幢 102 室						
丘(地)号	2-25-2739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7	102	砖混	3	1-3	227.61	住宅
附记	储藏室 52.75 平方米(层高低于 2.2 米)。						

(3) 他项权利状况

至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有抵押, 有查封。

4、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宗地四至	东临阳明北路, 南临二环南路, 西临河道, 北临天姥路。
宗地形状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形状较规则。
地形地势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地势较平坦, 对土地利用一般没有影响。
开发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外已达到“六通”(通电、通水、排水、通路、通讯、通气), 宗地内已达到“六通一平”(通电、通水、排水、通路、通讯、通气、场地平整)。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现场查勘, 估价对象绍兴市越城区涵碧庄园 7 幢 102 室, 住宅房地产, 类型为排屋, 中间套, 房屋总层数为 3 层, 住宅建筑面积 227.61 平方米, 储藏室 52.75 平方米。二层加建阳台一个, 约 7.56 平方米; 三层加建阳台一个, 约 19.2 平方米; 三层前后露台加建成两个房间, 面积合计约 30.89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砖混, 约建成于 2006 年, 带阁楼和私家花园。入户防盗门, 铝合金窗, 一层客厅、餐厅地面铺实木地板, 内墙乳胶漆粉刷, 石膏板吊顶, 厨房地面铺地砖, 内墙贴墙砖, 集成吊顶, 内部配实木楼梯, 二至三层过道、房间地面铺实木地板, 内墙乳胶漆粉刷, 石膏板吊顶, 卫生间地面铺地砖, 内墙贴墙砖, 集成吊顶; 阁楼地面铺清水漆木地板, 内墙及顶乳胶漆粉刷, 坡屋顶; 储藏

室现做车库和储藏间，内部地面铺地砖，内墙及顶乳胶漆粉刷。花园地面部分铺石板，部分种植蔬菜。

维护养护情况及完损程度：建筑物基础未发现不均匀沉降，建筑物结构构架较好、较齐全完整，管道通畅。

五、价值时点

评估委托书中未约定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保证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与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设定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1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及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等一般性原则。

1. 合法原则

遵循合法原则，首先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遵循合法原则，具体来说有下列几个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评估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2.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3.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所谓最高最佳利用，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为前提进行。它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一种最可能的利用。本次估价以现状利用——住宅作为最高最佳利用。

4.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类似房地产是指与估价对象处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同一供求范围是指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所处的区域范围。

5. 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上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估价不是求取估价对象在所有时间上的价格，而是求取估价对象在某一时点上的价格，而这一时点不是估价人员可以随意假定的，必须依据估价目的来确定，这一时点即是价值时点，本次评估价值时点为实地查勘日。

八、估价依据

1.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4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6)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 107 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 号）

(8) 《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细则（试行）》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2.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试行）。

(4)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 号）

(5) 《浙江省房地产司法估价技术指引（试行）》（浙估协〔2020〕22 号）

(5) 《中房学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 (2) 《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 (3)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4. 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 (1) 估价机构掌握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数据资料；
 -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拍照等资料；
 - (3) 其它与估价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房地产评估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

比较法适用于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新建房地产的评估和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

1. 本次选用的估价方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调查，认真分析了所掌握的材料，结合估价对象特点及本次估价目的，经反复研究，确定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本次所选方法的技术路线、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1) 比较法定义

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times \text{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quad \times \text{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 &= V \times (\quad) / 100 \times 100 / (\quad) \times 100 / (\quad) \end{aligned}$$

(2) 收益法定义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根据调查，住宅的收益流一般为持有一段时间后转售。

公式为：

$$V = \frac{A}{Y} \left[1 - \frac{1}{(1+Y)^t} \right] + \frac{V_t}{(1+Y)^t}$$

式中：V—房地产价值

A—纯收益（持有期内每年不变）

Y—房地产报酬率

V_t—房地产在第 t 年未的价格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及影响估价对象价格诸因素的基础上，经过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得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678.86 万元）。

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市场价值 (万元)
1	绍兴市越城区涵碧庄园 7幢102室	住宅	227.61	92.71	25875	588.94
2		储藏室	52.75		7000	36.93
3		二层自搭自建阳台	7.56		915	0.69
4		三层自搭自建阳台	19.2		915	1.76
5		三层露台改建房间 1	15.05		820	1.23
6		三层露台改建房间 2	15.84		820	1.3
7		固定装饰装修价值				
合 计			338.01		/	678.86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沈博	3320040226		2022年6月7日
周金红	4119960020		2022年6月7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7日

附 件

- 附件 1 估价对象位置图、查勘照片
- 附件 2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 附件 3 《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 附件 4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附件 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附件 6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7 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附件 8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照片(1)



估价对象小区出入口



估价对象外立面



估价对象背立面



估价对象幢号



估价对象入户门



估价对象私家花园

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照片(2)



估价对象一层客厅



估价对象一层餐厅



估价对象一层厨房



估价对象一层内部楼梯



估价对象二层房间



估价对象二层房间



估价对象二层卫生间



估价对象二层自搭自建阳台

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照片(3)



估价对象三层房间



估价对象三层露台改建房1



估价对象三层露台改建房2



估价对象三层自搭自建阳台



估价对象阁楼



估价对象阁楼



估价对象储藏室



估价对象储藏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22)绍越法委评字第144号

浙江亿安联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办理的 2022 浙 0602 执 1447 号 合议庭讨论决定予以司法评估。经本院选定，委托贵机构予以评估。

评估要求：1、被执行人陈晓红名下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涵碧庄园 7 幢 102 室房地产（含固定装饰装修）的市场价值；

现将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司法评估。本次评估请在 30 日内完成，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评估工作的，应书面向本院报告。评估完毕后，请将评估文书（一式六份）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

评估费用由 申请执行人 支付。



评估督办人：李庆良 胡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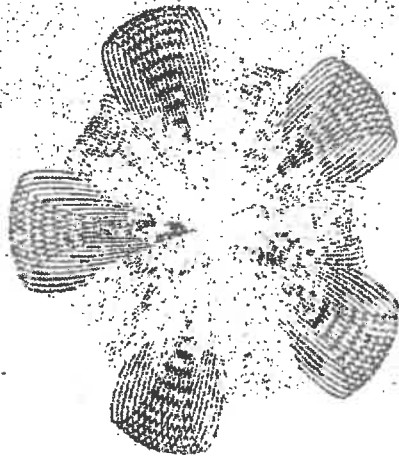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5-89192632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00 号 邮编：312000

承办法官：单安丹 联系方式：19805855610、89192286

附：《对外委托司法评估材料移送清单》

Y.O.!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90020

绍 房权证

稽山 字第 FD0001515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房屋所有人		陈晓红									
房屋坐落		涵碧庄园7幢102室									
丘(地)号		2-25-2739		产别			私有房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层数	层数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7	102	砖混	3	1-3	227.61	住宅					
房屋状况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按揭	227.61	1200000	2008-10-24	31年	2016.9.2					
在行内支取	按揭	个	350万	2018.10.24		2019.12.2					
在行外支取	按揭	个	400万	2018.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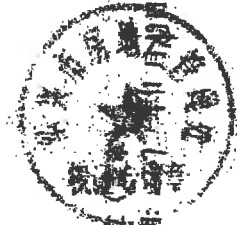
0010204 附 记

2018.9.28

储藏室52.75平方米(层高低于2.20米)

0010104

2016.9.28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房厂万云图

房产座落

新星·涵碧庄园

建设单位

浙江新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

结构 砖混

总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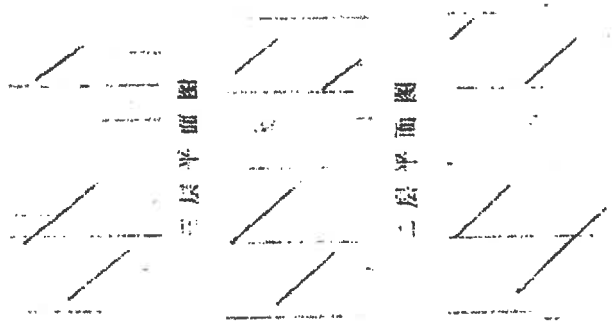
3 所在层数

丘号 2-25-2739

注意事项

1. 本图是根据房产测绘成果编制的。
 2.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本图与实地不符时，以实地为准。
 4. 本图由绍兴市房产测绘队编制。

北



三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储藏室平面

2006-3-29
 绍兴市房产测绘队

绍兴市房产测绘队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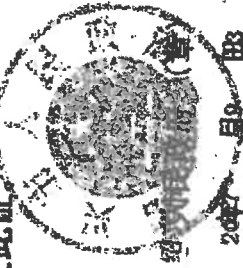
编号 (2007第 130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陈晓红		
座落	福寿庄附7幢102室		
地号	030-223-4-14	图号	17.00-58.75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4年1月1日
使用权面积	92.71 M ²	其中	92.71 M ²
			分摊面积

记事

2007.9.14 续测建筑面积, 52.75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No 3311786329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查档编号 1647060464426_1353B71

依绍兴市越城区人的申请，经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结果如下：

被查询人	姓名	陈晓红	证件号	330602196901084547
本次不动产信息查询共 1 记录，详细记录如下表：				
不动 产 状 况	房1 坐落	涵碧庄园7幢1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2005023GB08110F00010001		
	权利人	陈晓红		
	证件号	330602690108454		
	省编号			
	产权证号	F0000151517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2.71m ² /房屋 所有权面积227.61m ²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07-11-19
	权利性质	/		
	使用期限	-2074年01月13日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抵押证明号：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54197号，债权数额：400，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20-12-14，抵押期限：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09日止。 2、抵押权人：高凌江，抵押证明号：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证明第0016372号，债权数额：300，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21-05-10，抵押期限：2021年03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1)浙0281民初4693号，查封期限：2021年05月26日至2024年05月25日止。 2、查封机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1)浙0602民初6389号，查封期限：2021年06月24日至2024年06月23日止。 3、查封机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1)浙0602民初6270号，查封期限：2021年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4日止。 4、查封机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1)浙0602执4619号，查封期限：2021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08日止。 5、查封机关：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1)浙0282民初9233号，查封期限：2021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12日止。 6、查封机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1)浙0602执4668号，查封期限：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止。 7、查封机关：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1)浙0603执4332号之一，查封期限：2021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止。 8、查封机关：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1)浙0105执保1725号，查封期限：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 9、查封机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602民诉前调1314号，查封期限：2022年02月25日至2025年02月24日止。 10、查封机关：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0105执321号，查封期限：2022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止。			

查询结果仅供法院作为线索信息参考



浙江省编号: BDC330602120209059118372

浙(2020)绍兴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54197 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注册登录浙里办app
扫码查询证明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 033899954110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义务人	陈晓红
坐落	涵碧庄园7幢1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2005023GB08110F00010001
其他	不动产权证书号: 绍市国用(2007)第13056号/F0000151517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数额: 4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09日
附记	债务人: 绍兴鑫钧贸易有限公司、陈晓红 储藏室52.75m ²

1. 本电子证明与纸质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电子证明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进行在线核验。